司法院院會通過刑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增訂證據保全制度　增設簡式審判程序

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　採強制代理律師制

自訴及協商程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署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〇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二三一八六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二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二三一八六九八

眞傳機電話：二二三一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五

印刷者：實華印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十）月十七日舉行第一百零五次院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楊秘書長及全體大法官等員出席參加，會中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決議儘速與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前開修正條文草案係依據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與結論，並爲配合刑事訴訟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爲研定，前經徵詢行政院表示意見，且與法務部進行多次協商彙整定稿。其修正重點爲「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增訂「證據保全制度」、「自訴之提起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增設簡式審判程序」、「增設協商程序」。待立法通過施行，將可合理減輕院檢工作負擔，爲實現公平而有效率之刑事訴訟制度理想目標跨出一大步。

據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所定之實施準備期間爲六個月，而**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一、第一編第四章「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部分之相關條文

㈠經審判長許可，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者，僅限於地方法院審判之案件。（修正第二九條）

㈡配合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規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修正第三七條）

二、第一編「總則」第十二章「證據」第五節「證據保全」部分之相關條文

㈠證據保全之意義與立法體例：

證據保全係爲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之預防措施，爰參考我國民訴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六目及日本刑訴法之立法體例，於本法證據章增訂第五節「證據保全」。

㈡偵查中聲請保全證據之程序：

偵查中之案件，證據有湮滅、僞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勘驗、鑑定、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而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後逾法定期間未爲保全處分或駁回聲請時，聲請人得直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以尋求救濟。（增訂第二一九條之一）

㈢案件於偵查中，法院對於證據保全聲請之處理：

對於偵查中之案件，法院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除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外，並應斟酌檢察官之意見。而爲掌握時效，並使證據保全之法律效果早日確定，對於法院有關證據保全聲請所爲之裁定，不許抗告。（增訂第二一九條之二）

㈣審判期日前之證據保全：

案件於第一審之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當事人或辯護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而法院有關證據保全聲請之裁定，其性質屬訴訟程序之裁定，故不得抗告。（增訂第二一九條之四）

三、本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二章「自訴」部分之相關條文

㈠自訴之提起應委任代理人行之：

現行自訴制度運作多年，實務常見自訴人未具備法律專業知識，每因誤解法律，或基於恫嚇被告之目的，而濫行提起自訴者，其不僅增加法院工作負擔，更使被告深受不必要訟累，爲維護基本人權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於自訴人雖委任有代理人，但代理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時，法院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如代理人仍無故不到庭，亦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落實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修正第三二九條、第三三一條）

四、本法第二編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部分之相關條文

㈠增設簡式審判程序之制度：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除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者外，被告就被訴事實爲有罪陳述時，原則上，審判長得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增訂第二七三條之一）

㈡明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程序：

將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程序予以簡化，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請求之限制、證據調查之方法，證人、鑑定人詰問之方式等通常程序之規定，均不須強制適用。（增訂第二七三條之二）。

五、本法第七編「簡易程序」部分之相關條文

依現行本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現行規定，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須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改爲簡易程序，則於法官以外之人「訊問」或「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法院尚無法將通常程序改爲簡易程序，於適用上猶認不足，爰修正只要法院認爲適宜，即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修正第四四九條）

六、本法第七編之二「協商程序」部份之相關條文

因「量刑協商」乃新引進之制度，除其適用範圍包含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外，適用之時期亦涵括偵查及第一審審判程序，且涉及得否上訴第二審之問題，於立法體例上，爰將有關「協商」制度之相關條文增訂於第七編之一，以求明確。又「協商」之標的，原則上雖以量刑事項爲限，並得附加道歉或賠償金等條件，但因罪刑不可分，協商之結果，事實上對罪名也會有影響，本編編名乃定爲「協商程序」，以資涵括。茲分述如後：

㈠明定得行協商程序之案件範圍：

協商程序以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爲限。偵查中之案件，得由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於雙方合意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參與協商判決。又被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認罪者，法官原則上得依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進行量刑協商，但爲求案件之順利終結，亦准許法院依職權爲之。其所科之刑，則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增訂第四五五條之二、第四五五條之三）

㈡加強被告之辯護依賴權：

在審判中或偵查中進行協商，爲維護被告之權益。爰增訂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願受科之刑爲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者，除被告明示拋棄其辯護依賴權外，應由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之規定，以確實保障被告之權益。（增訂第四五五條之二）。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〇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〇次會議，於本（十）月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業將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建議收取行政訴訟裁判費，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詳列此項建議的所有立法理由（例如：避免濫訴以保障正當權利人使用法院救濟的機會、外國立法例的成果。

二、目前大部分的法院均設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以供法院訊問證人及對在押被告之宣判等之用，請資訊管理處及臺灣高等法院提醒各法院善加利用現有的遠傳視訊設備。

三、爾後的幾個星期，立法院將開始審議預算案及其他許多法案，請相關廳處室協力推動與本院有關的各項法案立法進程，期能於本會期內有立（修）法業務及宏揚法治，貢獻卓著。

郭院長君勳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日語造詣甚深，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結業，歷任地方法院推事、推事兼庭長、高等法院推事、推事兼庭長、少年法院推事、推事兼庭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服務司法機關三十四年，負責盡職，期間屢獲司法院獎勵，民國七十年間並榮獲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乙等獎，對宏揚法治，著有功績。

洪庭長仁嘉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歷任地方法院推事、推事兼庭長、高等法院推事、推事兼庭長，從事審判工作近四十二年，兼通民、刑，尤長於民事審判，爲後輩法官所推崇，辦案負責盡職，屢獲司法院獎勵，爲人平實淡泊、默默奉獻，對司法業務及宏揚法治，貢獻良多，足資表揚。

郭君勳　鍾曜唐　洪仁嘉　獲頒壹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郭院長君勳及臺灣高等法院洪庭長仁嘉等三人獲頒壹等司法獎章，並將於本（十）月二十八日國父紀念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鍾院長曜唐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結業，歷任地方法院推事、推事兼庭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服務司法機關四十三年八個月，期間曾獲記大功五次、記功十次、嘉獎十九次，熟諳審判實務，法學精湛，理論與實務並重，著有多篇論著。

法律類別，大便檢索。收列資料包括「參照法令」、「理由」、「解釋」、「判例」、「裁判要旨」、「決議」及「實務問題」，部份法規輯入修正草案及草案修正理由。

25開聖經紙軟皮精裝。　電腦編號1Q17，定價一、六〇〇元

三民書局最新出版

新世紀法學叢書

保險法論

臺灣大學法律系、淡江大學保險法之講義研究外，尚包括各家學說，於初學者入門者亦深具參考

民法親屬編

臺灣大學、臺灣大學、高雄大學

民法親屬編於布，就夫妻財本書特配合予通力合作之成見解亦力求統務，既適合為辦案研究之參體系完整之著

行政法總論

東海大學

本書以白話政法學理，值法律與司法實式解說初學者制度，有助於展，並對人民陣，提供知識

新書預告　理律

案例寫法(一)

憲法原理與

案例寫法，是態的嘗試；由的案件累積而真正具有生命憲法案例，拼真事交織而成的生命力從事驗出「人」對法對「人」的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
三民網路書店http
郵撥帳號
（價格若有異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司法院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共八點，並自本（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